关于评选表彰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和

“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团工委，各镇、街道团委（团工委），区直各单位团委、总支、支部，区重点企业、高等院校、区直各学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喜迎党的二十大，在建团百年之际集中展示新时代济源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引领广大青年锚定“两个确保”，助力“十大战略”，示范区团委、示范区青联决定开展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和“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本届评选表彰设置“济源青年五四奖章”和“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两个奖项，其中“济源青年五四奖章”拟表彰20个左右，“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拟表彰10个左右。

二、申报条件

（一）“济源青年五四奖章”

1.年龄在14周岁至35周岁（1987年5月1日—2008年4月30日出生）的示范区各行各业青年模范人物（含在其它地区工作的济源籍青年和在济源连续生活、工作两年以上的其它地区青年），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1982年5月1日后出生）。推荐对象必须是在各行各业中作出突出业绩或重大贡献的青年典型，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对青年具有示范引导作用。

2.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3.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是广大青年政治进步的楷模。

4.踊跃投身示范区各项建设事业，刻苦学习、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吃苦耐劳、立足本职、扎实工作、无私奉献，是广大青年创业创新创优的榜样。

5.促进社会和谐，积极参加精神文明建设，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思想高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是广大青年的道德典范。

6.在急难险重工作面前，尤其是在疫情防控、防汛抗灾和经济发展等方面，不畏艰难，敢于担当，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是广大青年勇挑重担的先锋。

（二）“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推荐对象必须是在济源示范区重要建设领域、创新创业、疫情防控、防汛抗灾、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处突应急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先进青年集体。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要广开视野，广辟渠道，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真正把在生产、科研等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和先进集体推荐上来。同时，鼓励社会各界、行业协会推荐，优秀青年也可自荐，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工作或户籍所在地片区、镇、街道进行推荐。领导干部比例严格控制在表彰总数的20%以内，领导干部是指示范区管理的领导干部。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且从事专业领域工作的专家可按专技人员对待。各片区管理办公室、镇、街道限推荐“济源青年五四奖章”和“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各2名。其他各单位限推荐“济源青年五四奖章”和“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各1名。

（二）严把申报程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对拟推荐对象要进行全面了解和把关，征求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团员青年、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经各级团组织逐级审核推荐。申报人选和集体应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要严格推荐条件，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业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要严格审查拟推荐对象的政治条件和一贯表现，认真总结拟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严格甄别，突出典型。

（三）严格评选流程。为确保评选公开、公平、公正，本次评选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政机关、高等院校、新闻媒体等代表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团委组宣部。评选按照申报、初评、终评、公示等环节进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严肃评选纪律。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群众举报问题要认真处理，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和典型性。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市场监督、税务、纪检、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意见。

（五）按时报送材料。评选申报分组织申报和社会自荐两种形式，组织申报由各单位研究后集中上报参评集体、人员材料；社会自荐由参评集体、人员从“济源共青团”网站通知公告栏中下载相关文件或表格。推荐集体和个人要严格按照评选要求填写申报表，撰写2000字左右事迹材料和300字事迹简介，各类材料统一使用A4格式，一式两份，黑白打印即可。按照《申报材料清单》（附件6）按顺序装订盖章后于4月13日前报示范区团委组宣部，并将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评选。

联系人：李 苗

电 话：0391—6633261

邮 箱：jytwpxbz@163.com

地 址：第一行政区1号楼441房间

附件：1.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申报表

 2.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3.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4.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成员名册

 5.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汇总表

 6.申报材料清单

共青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青年联合会

2022年3月28日

附件1

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照片 |
| 民 族 |  | 政 治面 貌 |  | 学 历 |  |
| 户籍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 业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学习和工作简历 |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
| 曾获奖励表彰情况 | （只填写示范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
|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填写） |
| 担任社会职务 | （只填写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
| 主要事迹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单位团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说明：1.“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2

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人员）

申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部门意见纪检监察 | （盖 章）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计划生育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意见公安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意 见统战部门 | （适用“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盖 章）年 月 日 |

注：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申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意 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意 见税务部门 |  （盖 章） 年 月 日 |
| 部门意见社会保障人力资源 | （盖 章）年 月 日 | 意 见应急管理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 意 见环保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部门意见计划生育 | （盖 章）年 月 日 |
| 意 见公安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意 见纪检监察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 意 见统战部门 | （适用“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盖 章）年 月 日 |  |  |

注：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附件3

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集体人数 |  | 团员数 |  |
| 35岁以下青年数 |  | 35岁以下党员数 |  |
| 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 |  |
|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事迹简介 |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
| 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 （签 章）年 月 日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签 章）年 月 日 |

说明：申报单位35周岁以下青年应占集体人数的60%以上。

附件4

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成员名册

集体名称：（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职 务 | 年龄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附页。

附件5

— 12 —

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申报人选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学历 | 单位及职务 | 主要社会兼职 | 联系电话 | 曾获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工作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电 话：

附件6

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

“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材料清单

1.申报表；

2.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按照行业类别报《第二届“济源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附件2）；

3.申报人选汇总表；

4.人选公示证明材料；

5.人选政审材料（盖所在地或所在单位党组织章）；

6.事迹材料（300字事迹材料、2000字事迹材料）；

7.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

8.所获荣誉奖励证书复印件；

9.如有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提供统战部门出具的证明；

11.报**“济源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需报申报表、集体成员名册、推荐集体公示证明材料、300字事迹材料和2000字事迹材料。

 共青团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